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关联交易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款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实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所属单位对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不承担偿还责任，国核保理公司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仅指由购货方负担部分），无权向露天煤业公司及所属单位追索。

（二）该保理业务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融资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该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2018年11月27日